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的股本將如下文所述：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面值 港元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編纂]
總計：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附註：倘[編纂]或[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擴大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但未計及根據任何[編纂](如適用)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包括根據[編纂]或[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編纂]除外)。

股本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另一日期)營業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方法為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編纂]港元的股份，而根據有關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分級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一節。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